

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检查项目 验收评审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标准得分	工作标准及扣分说明	考核得分
一	服务数量情况：按合同要求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服务工作，切实履行合同约定工作职责（本项右侧栏工作标准均为整年度指标；截止当年 11 月底，合同未满一年的，按实际履约时间的比例进行考核）	60	1. 为执法检查服务企业不少于 380 家（次）提供技术支撑，本项小计 20 分，每少 5 家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20
			2. 为自办（包括指导、协助基层开展）、提级办理、挂牌督办等事故调查不少于 5 起提供技术支撑，本项小计 10 分，每少 1 起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
			3. 为办理行政处罚案件（包括指导、协助基层开展）案件不少于 20 起提供技术支撑，本项小计 10 分，每少 1 起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
			4. 为办理（包括指导、协助基层开展）信访举报件不少于 20 起提供技术支撑，本项小计 10 分，每少 1 起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	10
			5. 参与其他指导基层、法律宣传和服务等不少于 60 个人工日，本项小计 10 分，每少 1 个人工日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
二	服务质量情况：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应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技术检查项目（第二次）完成质量情况进行主观评价	20	1. 参与执法检查服务企业质量情况：根据检查记录填写情况和听取执法人员意见等，综合评定分数，本项总分 5 分；	4
			2. 参与事故调查质量情况：根据相关文书和听取事故调查人员意见等，综合评定分数，本项总分 5 分；	4
			3. 参与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情况：根据相关文书和听取办案人员意见等，综合评定分数，本项总分 5 分；	5
			4. 参与其他指导基层、法律宣传和服务等质量情况：根据检查记录填写情况和听取执法人员意见等，综合评定分数，本项总分 5 分。	4
三	日常考勤等情况	10	1. 迟到早退：超过上班时间和提早下班未在岗位的为迟到早退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，发现一次扣 0.5 分； 2. 脱岗：工作时间离开岗位 1 个小时以内的视为脱岗，发现一次扣 1 分； 3. 旷工：迟到、早退、脱岗超 1 个小时以上视为旷工，发现一次扣 2 分； 4. 事假：一个月累计超过一天及以上事假每天扣 0.5 分，以此累计。 5. 人员调换：如临时有人员调换的，须向甲方汇报，同意后才能调换，如不汇报，此项全部不得分。	10
四	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	5	1. 在开展检查时，因服务态度差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每例扣 1-2 分； 2. 履职不到位，存在“吃拿卡要”违纪现象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立即清退； 3.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存在拉业务、收取费用等现象的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立即清退。	5
五	其他违规或不良行为	5	有其他违规或不良行为的，根据严重程度，每次扣 1-2 分。	5

六	其他扣分项		因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，更换人员导致服务断档的， 每断档 1 个人工日扣 1 分。	
考核得分				97

参加验收评审人员：夏科 陈梅 刘一峰
张瑶弘 吴松奇

评审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6 日